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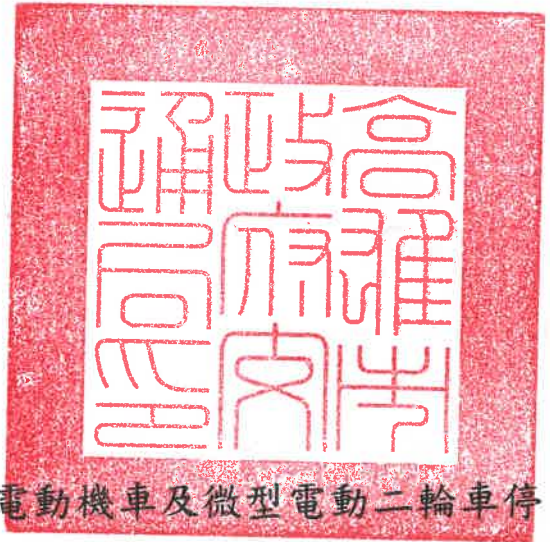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430863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優惠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即日起持續優惠。
- 二、費率：依規定停放於機車停車格者，免費停車。
- 三、紅、黃牌大型重型電動機車不予優惠。

局長張淑娟